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2004年10月26日拉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任免范围第三章　任免程序第四章　辞职与撤职第五章　附则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4年11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此《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11月26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和批准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决定代理人选，适用本条例。　　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撤职按本条例的规定执行。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市国家权力机关下列人员：　　（一）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二）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三）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四）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充任命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专委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免去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的职务；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本市国家行政机关下列人员：　　（一）决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办）主任的任免。　　（二）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个别任免；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市国家审判机关下列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或者批准任免本市国家检察机关下列人员：　　（一）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批准任免各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推选和决定下列代理人选：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推选代理主任人选；　　（二）在市人民政府市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市长人选；　　（三）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院长人选；　　（四）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检察长人选。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九条　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补充任命市人大专委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大代表中提名。　　补充任命市人大专委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的人选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第十条　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办）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提名，市人民政府提出任免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的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各县（区）人民检察院根据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提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推选一人代理主任职务。　　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决定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分别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副职领导人员中提名代理人选，代理人选不是现任副职领导人员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先决定任命为副职，再决定代理人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　　代理市长、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的职务，直到市长、院长、检察长恢复行使职务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市长、院长、检察长为止。　　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机关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天前提出任免案，连同被任免人员的相关材料，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时，提请机关负责人应到会说明情况，并答复审议中提出的问题。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表决任免案时，按照先免职，后任命的顺序进行。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任免案中，组成人员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议，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提请机关经考察研究后，认为需要继续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是否继续审议的意见，常委会决定审议的，提请机关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补充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免案交付表决前，提请机关要求撤回的，应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的表决，可以赞成，可以反对，也可以弃权。　　对同一任免案提请任免的人员一般应逐人表决，也可以合并表决。在审议中对合并表决的个别人选有异议的，应单独进行表决。表决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对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的表决，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并以正式文件通知提请机关，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汇报、视察工作、执法检查、述职评议等形式依法对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监督，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第二十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在任免案通过之前，不得对外公布，报请任命人员不得行使拟任职务。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两个月内将新一届政府组成部门机构设置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提出新一届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办）主任的任命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任命。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其职务未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不再列为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经批准新设立、合并、撤销、改变名称的，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一个月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合并、撤销、改变名称或者不再列为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原机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提请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免除。　　新设立或者名称改变、合并组建的新的机构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提请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　　第二十三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和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离休、退休或调动工作离岗的，提请机关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免职。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和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的，其职务自行终止，由提请机关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罢免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罢免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罢免案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第四章　辞职与撤职　　第二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专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的，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各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在县（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由县（区）人民检察院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市人大常委会辞去市人大常委会的职务。　　第二十七条　辞职请求以书面形式提出。决定接受辞职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专委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或其代表资格终止的，其担任的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专委会的职务相应撤销或免除。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撤销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和决定任命的下列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一）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办）主任；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三十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撤销市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市人大专委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的职务。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大专委会、市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权限范围内的撤职案。　　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权限范围内的本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理由。　　第三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专委会、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撤职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撤职案时，提案人应当到会说明理由，并答复审议中提出的问题。　　在审议撤职案时，被提请撤销职务的人员有权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撤职案的表决，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的、决定撤职的和因代表职务被罢免或代表资格终止其担任的市人大常委会或市人大专委会的职务相应撤销或免除的，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7月17日拉萨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88年12月16日拉萨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的《拉萨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即行废止。